**2023—2025 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89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10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7815)

[第五章 检测及监测清单 38](#_Toc19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303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92301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 7 号大厦 1001-9 室  联 系 人：满小姐  电 话：1921032387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2025 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项目的澄清、补充公告、答疑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网上答疑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中标后，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  ①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计算；  ②投标报价应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基础上结合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检测综合单价不变。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③计算公式：检测费=实物工作量×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  （4）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并结合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财政概算评审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681396.96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5名专家确定方式：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通过保函方式提交的，具体以技术合同对应条款为准。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3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4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5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0.6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检测及监测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检测及监测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类似业绩；

（6）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5.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覆盖：市政工程材料）。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其他要求

3.5.6.1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6.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6.3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5.6.4近二年（从2022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相同时，则技术部分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技术部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  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  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  投标人 | 不允许。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  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其他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  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  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3.6其他要求”。 |
| 联合体  投标 | 不允许。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  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  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 60 分**  **B.检测监测技术部分 20 分**  **C.投标报价 20分**  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A+B+C的总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①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②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③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零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综合评分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60分） | 投标人业绩  （18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类似水务工程检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8分。（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检测合同的复印件，业绩的规模、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类似水务工程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水务工程检测业绩(水务工程包含：雨污分流、单元排水、供水等自来水、给排水项目，不含住建类市政道路及给排水项目)。） |
| 管理体系  （3分） |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有其中2项得2分；具有其中1项得1分；无则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的清晰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到证书信息和获证组织基本信息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3）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类似水务工程，合同金额100万元或以上的检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无则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近一个月（即2024年5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检测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担任过类似水务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证明以中标通知书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否则不得分；类似水务工程包含：雨污分流、单元排水、供水等自来水、给排水项目，不含住建类市政道路及给排水项目。  ③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技术负责人技术水平（15分） |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3）技术负责人具备城镇排水管道电视（CCTV)检测项目上岗证的加4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钢结构无损检测3级证书（超声波）、钢结构无损检测3级证书（射线）、钢结构无损检测3级证书（磁粉）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加4分，本小项最高加8分。  注：①技术负责人需是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担任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二维码详细信息。②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近一个月（即2024年5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  | 主要技术人员  （9分） | 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1）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符合上述第（1）点的技术人员中，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人员加5分，本小项最高加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近一个月（即2024年5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项目理解情况（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了解、目标地概况的了解及分析、对实施任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整体有充分的理解及认识，对项目内容及要求有完整、明确的分析，得2分；  2、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有一定的程度，对项目内容及要求有对应的分析，得1分；  3、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一般，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分析简单或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并提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全面、准确、针对性强，得8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够准确，没有针对性，得2分；   4、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技术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工作实施全过程等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2.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具体可行，得4分；   3、技术方案简略、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1. 技术方案简短、不合理、毫无可行性或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检测监测质量、进度、安全作业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保证措施（3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执行计划、质量保证、验收保障措施等内容）、安全作业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详尽明确、切实可行，得3分；  2、针对项目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合理可行，得2分；  3、针对项目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较模糊、内容不齐全，得1分；  4、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报价得分  （2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最多扣2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  1、上表所述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类似水务工程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水务工程检测业绩(水务工程包含：雨污分流、单元排水、供水等自来水、给排水项目，不含住建类市政道路及给排水项目)。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1个月（即2024年5月）的社保证明和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相同时，则技术部分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技术部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检测及监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项目** | | **抽检频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水泥 | 物理性能检测 | | 同生产厂家、同等级、同品种、同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以200t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 | 组 | 5 |  |  |  |
| 2 | 砂 | 物理性能检测 | | 同产地、同规格，每400m3或600t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 | 组 | 3 |  |  |  |
| 3 | 碎石 | 物理性能检测 | | 同产地、同规格，每400m3或600t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 | 组 | 3 |  |  |  |
| 4 | 细集料 | 筛分 | | 以同料源、同一购入并运至生产现场(或储入同一沥青罐、池)的相同规格品种的为一批 | 组 | 6 |  |  |  |
| 5 | 粗集料 | 筛分 | | 以同料源、同一购入并运至生产现场(或储入同一沥青罐、池)的相同规格品种的为一批 | 组 | 3 |  |  |  |
| 6 | 砂浆 | 1:1.5、1:2、M10 | 配合比设计 | 每个等级一组 | 组 | 3 |  |  |  |
| 砂浆试件抗压 | 同配合比，每250m³一组 | 组 | 50 |  |  |  |
| 7 | 混凝土 | C15、C20、C25、C30、C25P6、C30P6 | 配合比设计 | 每个等级一组 | 组 | 4 |  |  |  |
| 砼试件抗压 |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 组 | 100 |  |  |  |
| 砼试件抗渗 |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组 | 10 |  |  |  |
| 8 | C30水泥砼路面 | 弯拉强度 | | 同配合比，每拌制100盘，≤100m³ | 组 | 50 |  |  |  |
| 厚度 | | 每1000㎡1点 | 点 | 35 |  |  |  |
| 9 | C25水泥砼路面 | 弯拉强度 | | 同配合比，每拌制100盘，≤100m³ | 组 | 3 |  |  |  |
| 厚度 | | 每1000㎡1点 | 点 | 3 |  |  |  |
| 10 |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4％水泥稳定碎石 | 配合比设计 | 每种类型设计1组 | 组 | 1 |  |  |  |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每2000㎡/1组 | 组 | 39 |  |  |  |
| 标准击实 | 每5000m³/1组 | 组 | 2 |  |  |  |
| 压实度 | 每1000㎡每层1点 | 点 | 78 |  |  |  |
| 11 | UPVC管材 | DN100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N150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N200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12 | UPVC管件 | 存水弯头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3 |  |  |  |
| 等径三通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90\*弯头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13 | HDPE管 | DN300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14 |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 d300 | 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400 | 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500 | 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600 | 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15 | 橡胶圈 | 拉伸性能、断裂伸长率 | | 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为一批 | 组 | 4 |  |  |  |
| 16 | 焊接钢管 | DN300 | 抗拉强度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DN100 | 抗拉强度 | 每规格一组 | 组 | 1 |  |  |  |
| 17 | 污水检查方井（预制钢筋混凝土） | 600X600 | 承载力 | 同材料、同规格、同工艺生产的成品50套为一批 | 组 | 1 |  |  |  |
| 500X500 | 承载力 | 同材料、同规格、同工艺生产的成品50套为一批 | 组 | 1 |  |  |  |
| 18 | 检查圆井（预制钢筋混凝土） | A1000 | 承载力 | 同材料、同规格、同工艺生产的成品50套为一批 | 组 | 1 |  |  |  |
| 19 | 砖 | MU15、MU25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同原材料、同工艺生产、同质量等级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亦按一批计。 | 组 | 2 |  |  |  |
| 20 | 钢筋 | HPB300、HRB400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60吨一组 | 组 | 5 |  |  |  |
| 21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 | 同台班、同焊工、同直径接头，以300个为一批 | 组 | 5 |  |  |  |
| 22 | 井盖 |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 同规格、同种类、同原材料100套为一批。 | 组 | 2 |  |  |  |
| 23 | 回填原土 | 击实 | | 每种材料回填一组 | 组 | 1 |  |  |  |
| 24 | 回填石屑 | 击实 | | 每种材料回填一组 | 组 | 1 |  |  |  |
| 25 | 回填中粗砂 | 相对密度 | | 每种材料回填一组 | 组 | 1 |  |  |  |
| 26 | 管道功能性试验 | 管道闭水试验 | | 管道内径≤700全线试验；管道内径＞700mm时，可按管道井段数量抽样选取1/3进行试验；试验不合格时，抽样井段数量应在原抽样基础上加倍进行试验，每次试验长度不超过5个连续井段，还要带井试验 | 米 | 55806 |  |  |  |
| CCTV检测 | | 全段 | 米 | 24257 |  |  |  |
| 27 | 管道基础承载力 | 轻型触探试验 | | 管坑每20米检一点 | 点 | 2500 |  |  |  |
| 28 | 管道回填 | 压实度 | | 每1000平方每层检3点 | 点 | 1755 |  |  |  |
| 29 | 钢结构 | 焊缝探伤（超声波） | | 一级焊缝：检测比例为100％；二级焊缝：检测比例为20％ | 米 | 2 |  |  | 二级焊缝 |
| 防腐涂层厚度 | | 按同类构件数抽查10%，不少于3件 | 构件 | 3 |  |  |  |
| 30 | 厌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格栅集水池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10件 | 构件 | 10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1、对非悬挑梁板灰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  2、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  3、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 | 构件 | 5 |  |  |  |
| 钢筋配置 | | 构件 | 5 |  |  |  |
|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 | 梁、柱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且不应少于3个构件；墙、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少于三间；层高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应少于3间 | 构件 | 3 |  |  |  |
| 轻型触探试验 | | 单位工程抽检数量为每200 m2不应少于1个孔，且不少于10个孔 | 点 | 10 |  |  |  |
| 31 | 厌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厌氧池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10件 | 构件 | 10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1、对非悬挑梁板灰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  2、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  3、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 | 构件 | 5 |  |  |  |
| 钢筋配置 | | 构件 | 5 |  |  |  |
|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 | 梁、柱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且不应少于3个构件；墙、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少于三间；层高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应少于3间 | 构件 | 3 |  |  |  |
| 轻型触探试验 | | 单位工程抽检数量为每200 m2不应少于1个孔，且不少于10个孔 | 点 | 10 |  |  |  |
| 32 | 提升泵井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10件 | 构件 | 10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1、对非悬挑梁板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  2、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  3、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 | 构件 | 5 |  |  |  |
| 钢筋配置 | | 构件 | 5 |  |  |  |
|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 | 梁、柱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且不应少于3个构件；墙、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少于三间；层高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应少于3间 | 构件 | 3 |  |  |  |
| 轻型触探试验 | | 单位工程抽检数量为每200 m2不应少于1个孔，且不少于10个孔 | 点 | 10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2025 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检验监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检测及监测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承接类似业绩

六、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检测及监测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5）所承接类似业绩；

（6）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9）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及证号：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检测及监测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一）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二）投标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五、**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承接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工程概况** |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 **合同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投标人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 | 学历 | 职称及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 | | |  | | | | | |
| 主要业绩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 | | | | 担任何职 | | 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八、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